

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和有关国际机关的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办法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3.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²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⁷¹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¹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⁷²以及注意《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⁷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²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⁷⁴

¹⁷¹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⁷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¹⁷³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D.2节。

¹⁷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A。

坚信必须最后定稿并通过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重申其关于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1984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决议,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1988年3月8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88/33号决议、1988年3月8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陪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1988/40号决议、1988年3月8日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1988/68号决议以及1988年3月10日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1988/68号决议,²¹

确认联合国在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范围内在这个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除其他事项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决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再次肯定了这一点,¹⁷⁵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准则和标准;

2. 促请会员国制定切实执行这些标准的战略,特别是:

(a) 在国家立法和实际做法中取行现行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国际标准,并向所有有关人员提供这些标准;

(b) 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办法来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结构来对其进行持续的监测;

(c) 制定各种措施促进遵守这些标准,并特别通过广泛散播这些标准和进行教育及宣传活动来提高公众对这些标准的重要作用的意识;

¹⁷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0号》(E/1988/20)。

(d) 在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交的报告中的情提及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

(e) 在发展中国家将具体项目纳入其国别方案时, 尽可能或直接或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供资机构, 在所有各级加强它们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助, 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继续特别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责成进行的制定这方面标准的工作, 包括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和关于不公开承认的拘留的问题, 以及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及律师的独立性的问题;

4. **鼓励**联合国内致力于制定这个领域的新标准的各有关机关继续努力处理诸如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事项或紧急状态的问题;

5. **提请**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机关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1/12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6. **强调**在这个领域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法律专业学生、法律专业人士和所有负责司法工作的人员的重要性;

7. **强调**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8. **意见**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采取行动, 确保就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在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事项方面、特别是关于侵犯人权罪行和造成许多人受害的罪行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进行制定这个领域标准的工作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b)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 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 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c) **进一步发展**最近在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设立的协调中心, 以监测在这个领域联合国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内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各方面问题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并酌情就这个领域的协调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d) **协调**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所进行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 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行各种机制;

(e) **提请**人权领域的各个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注意与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性, 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时;

10. **鼓励**发展多种供资战略, 包括对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具体项目采用自愿捐款以及多边和双边混合捐款的办法, 并使联合国各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多地参与这项工作;

11.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⁷⁶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

¹⁷⁶E/CN.4/1503.